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主席）

陳美潔女士

陳美蘭女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麗玲博士

鍾志平博士

何永謙先生

林淑儀女士

李香江先生

李文斌先生

文孔義先生

孫亮光先生

杜子瑩女士

錢黃碧君女士

黃奕鑑先生

楊傳亮先生

游秀慧女士

關曉陽女士（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蕭偉強先生 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社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方文雄先生

葉恩明醫生

羅健中先生

李律仁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

曾潔雯博士

**討論事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SWAC 文件第 04/2013 號]**

當局請委員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能有效地解決福利設施不足的問題。新發展項目（例如新建公共屋邨）應盡量預留土地作福利設施之用，以解決這個問題；
- (b) 當局應考慮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便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支援；
- (c) 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人手不足是社福界憂慮的問題，當局應為醫護人員舉辦更多培訓課程；
- (d) 必須開拓社福界的職業發展途徑，並改變年輕人、家長、老師和整體社會對社福界不同職業發展途徑的看法；以及
- (e) 應另外制訂社會保障計劃，協助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覓得有薪工作。

2. 當局回應如下 —

- (a) 一如邀請信所述，特別計劃下的發展或重新發展項目須淨增加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勞福局會按需要協助推展該等項目，包括准許更靈活使用獎券基金和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 (b) 在二零零八年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當局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持續進行討論，日後也會不斷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津助模式；
- (c) 自二零零六年起，社署已委託醫院管理局開辦為社福界而設的登記護士培訓課程。食物及衛生局成立了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當局已增加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名額，其中包括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當局也會繼續與社福界商討人手問題；
- (d) 當局會推行其他措施吸引新血加入，讓他們可以發展事業，為起居照顧人員訂定資歷架構便是一例；以及
- (e) 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而當局亦致力協助綜接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綜援計劃下設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健全的綜援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增強受僱能力，從而覓得有薪工作。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